臺北縣平溪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本縣平溪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林光榮	曾定國
年齡	40	45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無	中國國民黨
職業	教	鄉長
住址	臺北縣平溪鄉湖村湖大村一之九號	臺北縣平溪鄉十分村十分街四八號
學歷	學歷：中興大學畢業。	一、學歷：(一)省立臺北師範學校特師科畢業。(二)省立瑞芳高工畢業。
經歷	經歷：(1)煤礦推車工人。(2)家庭教師。(3)臺北市立木柵國中教師兼教務組長。(4)復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臺肥基隆二廠老福記行顧問。(6)臺北市立螢橋國中教師。	二、經歷：(一)平溪鄉國民小學主任。(二)平溪鄉國民小學導師。(三)平溪鄉國民小學主任。(四)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組長。(五)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六)平溪鄉國民小學主任。(七)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八)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九)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一)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二)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三)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四)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五)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六)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七)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八)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十九)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二十)平溪鄉國民小學後備軍人輔導主任。
政見	一、成立「馬上辦中心」，隨時爲您服務。二、鄉長辦公室開放，直接接觸民衆。三、積極爭取早日實現鄉內產業道路之開闢、通車、維護。四、積極爭取開發觀光資源，以實現鄉內觀光網。五、整治自來水水源，解決鄉民飲水問題。六、積極配合推行勞工福利政策，改善礦工生活。七、配合政府農業改革措施，積極輔導畜牧業及種植筍、香菇、茶葉等。八、爭取充實各級學校的圖書、教學、遊樂設備。九、加强社會福利措施，改善低收入民衆的生活，照顧孤苦無依的老人。十、積極發展本鄉公共造產，提撥其盈利，設立教育獎助基金，以鼓勵鄉內子弟。十一、積極爭取在本鄉設置加油站及電信局機房。十二、擴增社區活動中心及其娛樂設備，以提供鄉民正當休閒活動場所。	一、定國受提拔，地方父老愛護，當選第八屆鄉長，四年任期即將屆滿，回顧就任鄉長時，眼看鄉黨國不便，交通不曜，財政困難，認眞實踐諸言，落後，民衆生活疾苦，爲了不負黨國栽培，父老付託，進步，困難，惟要達到鄉村都市目標尚遠，積極策劃推動地方建設。三年餘來地方建設有了長足，今承父老教促競選連任，繼續努力，爭取建設繁榮地一方。在此提出厘訂工作目標如下：加强水源施設。三、精實踐先總統蔣公遺訓，推奉行三民主義，貫徹砂治烏龍茶新措施。二、積極爭取交通建設，發展山坡地種植。四、生活改善民衆生活，議政府輔導綜合作與謀取礦工及包種。茶葉等。五、鼓勵民間旅遊，福利繁榮地方，經濟際都市計劃使原有破舊不堪民居得能改建，保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及抑止人口外流。八、全力支援國民義務教育工作，改善鄉內各級學校設施提高本鄉教育水準，藉以開拓青年出路。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並在本鄉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本鄉鄉長之選舉人：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地點：

(一)投票人應在本鄉行政區域內投票。
(二)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携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職員在場喧囂或干擾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2.人員在場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選舉人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四四條：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四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第一四六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四七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四八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住址及選舉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料資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鄉長的選票爲淺黃色。

踴躍投票，愼重圈選。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